

绿水青山分外娇

——检察机关创新履职西部地区生态保护

策 划:张海燕 撰 稿:于莹莹 马 敏 马会平 王丽坤 王仕莉 王家梁 王翠云 卢延庆 古雪丽 邢艳丽 刘一菡 刘 田 刘传丽 刘呈军 刘姗姗 苏丽丽 杜育旺 李广泉 杨倩茹 吴晓锋 张莎 张照天 陈文娟 武佳佳 林建安 单曦玺 孟若兰 胡特旗 胡颜丽 南茂林 郝 雪 贾琳琳 金佳雪 潘从武 熊婧妍 满 宁 丽 莉 余 佳 闹吾扎西

习近平总书记将西部生态保护提升至“国之大者”高度,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明确其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打好“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对青海、陕西、宁夏等西部省份提出守护中华水塔、保护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等具体要求,强调产业发展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为检察机关履职提供了根本遵循。

检察机关是西部地区生态保护的重要司法力量,依托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刚性法治保障。近年来,西部地区检察机关牢记总书记嘱托,通过打击破坏生态刑事犯罪、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行政履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系统治理,追偿生态修复费用,保障群众生态公益权益,还在三江源、秦岭等重点区域设立专门检察机关,提升保护精准性。

助力文旅融合发展

助力“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2025年9月28日,被誉为“世界第一高桥”的贵州花江峡谷大桥正式建成通车,这座“横竖都是世界第一”的超级大桥,主桥跨径1420米,居山区桥梁世界第一;桥面至水面高差625米,同样登顶世界第一。它不仅是连接山川的交通枢纽,更是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标识。

近年来,有“世界桥梁博物馆”之誉的贵州将交通工程与旅游、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桥旅融合”发展路径。关岭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施工安全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旅游配套设施等重点领域,为大桥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助力打造“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关岭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治介绍说,关岭县检察院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累计办理“桥旅融合”区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7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3件、民事公益诉讼9件,构建起全方位的生态保护网络。

在水域生态治理方面,该院采取“治污—护河—修复”系统治理模式,推动10家污水排放单位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取缔两家落后工艺塑料加工企业,引导3家养殖户企业升级粪污处理技术。依托“两长巡河”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清理5处河道沿岸垃圾倾倒点,拆除罗秧河239平方米违建,打通河道“呼吸通道”。同时,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组织10次增殖放流活动,投放20万尾鱼苗至北盘江流域,推动水域生态从“清澈回归”到“生态焕活”。

花江峡谷大桥作为贵州“桥旅融合”标志性工程,其建设质量和安全至关重要。关岭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开展全过程监督,确保大桥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针对大桥施工区域地形复杂、高危作业多的特点,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台账、询问施工人员等方式,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2处。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完善高空作业防护网、增设临时避险区,组织3轮安全生产培训,覆盖施工人员200余人次,确保施工过程“零事故”。

在大桥建设中,会形成周边临时观景路段。该院在巡查中发现部分观景道路存在路面破损、防护栏缺失、警示标识不足等问题,立即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推动修复破损观景道路500余米,临崖路段加装防护栏300余米,在危险区域增设警示标识28块,内容涵盖安全提示、游览路线指引、紧急联系方式等,全方位保障游客观景安全。同时,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检察院推动施工方划分“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专门存放区,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累计清理建筑垃圾80余吨,其中可回收垃圾回收率达70%,并对清理后的堆放点进行土壤修复,补种本地草本植物3000余平方米,实现施工区域与周边峡谷风光的和谐统一。

面对“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关岭县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公益诉讼监督效能。

一方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针对北盘江水系、岱岱河流域等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难题,牵头与贞丰县检察院、镇宁县检察院、六枝特区检察院等地签订协作协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案件协作”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上游污染、下游买单”的治理难题。

另一方面,深化部门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共同出台《城市水资源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针对花江峡谷大桥项目,与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文旅局建立“每月会商+季度联合巡查”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的联动模式,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从守护生态底色到护航世界级大桥建设,关岭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利器”,为“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筑牢根基。未来,关岭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更有力的检察担当、更精准的监督举措,守护好绿水青山和建设安全,护航“桥旅融合”行稳致远。

擦亮“西塞明珠”生态底色

微风拂过博斯腾湖水面,卷起芦苇从中白茸茸的花穗。水鸟振翅掠过低空,翅尖偶有飘落的花絮——这幅诗意盎然的图景,正是“西塞明珠”博斯腾湖最鲜活的模样。

作为中国最大的内陆淡水吞吐湖,博斯腾湖的生态平衡牵动着南疆的生机与活力。开都河是补给博斯腾湖的重要水源。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第二师分院(下称“第二师检察分院”)检察官来此开展“回头看”,在查看河道治理后的水质与岸线情况时,遇上沿着河边遛弯的老张,老张说:“现在你看,水清凌凌的,芦苇花穗飘得自在,我也爱在这河边散散步。”

此前,开都河曾受垃圾污染问题困扰,博斯腾湖的生态也受到间接威胁,但因跨区域管辖壁垒,污染问题迟迟得不到根治。2023年5月,第二师检察机关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建立了开都河流域协作机制,凝聚兵地检察合力,明确线索共享、联合取证、同步监督的工作流程,推动实现污染治理。

“这股协作守护的力量,延伸到了博斯腾湖的每一条支流。”第二师检察分院检察官李方洲介绍。2025年5月,焉耆垦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黄水沟堤防工程施工留下的临时道路引发湿地植被枯萎、土壤结构受损等问题。因存在“地域属地方、发包方属兵团”的情况,生态修复工作一直未能完成。受案后,兵地检察机关依托《关于建立博斯腾湖流域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打出“协作+科技”组合拳,即利用定位技术、遥感影像比对等,精准测定待恢复的湿地区域面积,在此基础上又通过联合取证、协同整改,推进生态修复。如今再去黄水沟,原本裸露的道路已种满植被,干净的水流顺畅地汇入博斯腾湖。

博斯腾湖作为新疆最大的渔业基地,部分养殖户为了保护鱼苗,支起细密网,致鸟类频繁受伤。该院决定就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针对这一生态保护与居民收入之间的矛盾于2025年5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现场演示仿真鸟撞击雾网实验,并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养殖户均表示愿意更换合规防鸟网。此后,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部门开展的雾网治理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擦亮‘西塞明珠’的生态底色,我院聚焦博斯腾湖流域生态保护的关键问题,以‘丝路行·益启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抓手,用法治筑牢守护屏障。”第二师检察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成国军介绍,2023年以来,辖区检察机关共修复生态湿地8.4亩,进行疫木防治补植更新8684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讲100余次。

高质效履职筑牢保护屏障

天蓝水碧,雪山映照;清风徐徐,碧波荡漾……冬日的洱海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一幅“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让人心流连忘返。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曾来到这里,与当地干部合影并提出殷切希望:“立此存照,过几年再来,希望水更干净清澈。”十年来,大理州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依法全面履行检察

职能,助力打好洱海保护治理攻坚战。

十年间,大理州检察机关全力打造全国优秀检察文化品牌——“玉洱银苍·生态检察”,依法办理2192件环资领域案件,推动2.6万吨固体垃圾清理,4123.66亩林地复绿。十年间,大理州检察机关共向最高检、云南省检察院推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优秀案例92个,15起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十年来,大理州两级检察院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不断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丰富生态修复模式,针对流域污染、林地破坏、物种保护等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采用“惩治+修复+教育”模式,在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其修复生态、接受教育;与大理大学构建“检校合作”机制,签订《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检察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聘请34名专家咨询库成员,持续深化大理苍洱、南涧无量山、云龙天池、剑川老君山等4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检察科研示范点建设,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通过检察长参与巡山护林、“林长办”移送信息线索等共同守护青山茂林。

截至目前,大理州检察机关共立办涉及苍山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45件。近年来,“检察建议+院坝协商”的多方联合治理模式已经推广运用到“苍山十八溪”。数据显示,十年来,大理州检察机关已推动清理洱海流域被污染河道484.8公里,修复湖泊(水库)生态908.54平方公里。

大理州洱源县地处横断山脉与云贵高原交界地带,是久负盛名的“温泉之乡”,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自然环境孕育出洱源县独有的生态系统。地热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不仅直接关系到洱海及其流域的生态环境安全,也关乎生物多样性和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更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支撑作用。

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洱源县地热水资源被滥开滥采,粗放使用现象屡禁不止,导致众多地热水泉眼出现水温下降、水位降低甚至水枯竭等情况。不仅如此,地热资源税存在少缴、漏缴情况。这些问题不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而且掣肘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制约当地以温泉康养为特色的经济发展,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024年4月,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该线索。2024年6月,大理州、洱源县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进行一体化办案。历时3个多月,专案组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职能部门、组织公开听证听取专家和群众意见等方式,全面查清了洱源县地热水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背后的原因。

检察机关随即向洱源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地热水资源开采管控、提升地热资源税收征管质效、加强税收法律及行政法规宣传等,并持续跟进监督。

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检察机关主动与洱源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两次与县政府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促成当地出台《地热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当地水务部门督促全县136户地热经营户全部完成地热计量设备安装,6个温泉经营户全部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税务部门依法查补纳税人76户、查补地热资源税44.08万元;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属地乡镇共计查处、劝阻非法打井16件次,印制发放节约用水宣传册及倡议书等5000余份。

“全县地热水资源的开发、保护和管理正在逐步走向规范化。”全程参与调查和整改的洱源县水务局工作人员对整治效果很有感触。

葡萄酒“黄金产区”游客如织的奥秘

如今,罗老板心里踏实了:“五一”“端午”两个小长假,给他位于贺兰山东麓的酒庄带来不少收益。络绎不绝的游客慕名来到这片葡萄酒的“黄金产区”观光,离开时几乎都要购买几瓶葡萄酒。

可就在假期几个月前,罗老板的酒庄还面临停业整顿,“是检察机关的监督和行政部门的督促,帮助我们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了法律风险,实现了健康发展。”罗老板说。

2024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西夏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西夏区贺兰山东麓黄河流域地区葡萄酒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取用水情况进行排查。调查中,部分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规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没有排污许可证,相关行政部门便难以掌握、监管葡萄酒庄的污水排放情况,如果排放废水中含有污染成分,通过地表径流或人工沟渠排放至入黄排水沟,将对黄河支流水质造成较大污染隐患。同时,检察官发现,部分酒庄的生产废水经简单处理后直接作为葡萄种植园地绿化灌溉用水,对贺兰山东麓砂质土壤结构及地下水安全造成一定污染风险,影响葡萄种植区生态平衡。

就此,西夏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行了会商研判,并调取辖区葡萄酒庄名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近三年废水监测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等信息,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检察官发现,辖区共有12家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规进行生产经营和废水排放。该院于2024年8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同年8月23日向该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对违法排污行为及时查处。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夏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已建和在建葡萄酒庄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向辖区12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葡萄酒庄下达《关于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并指导督促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随后,该部门对7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酒庄所排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确认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经检测,剩余5家酒庄所排废水中硫化物、悬浮物等项目超标,该部门要求其立即进行生产排污设施改造,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再行恢复生产经营。

2024年11月,西夏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实地查看涉案酒庄整改落实情况,确认7家酒庄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实现合法持证达标排放。2025年4月,该院持续跟进监督,确认其余5家酒庄中2家酒庄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恢复生产经营。剩余酒庄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跨区合作共同守护

跨辖区公益诉讼织密生态防线

重庆市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峰幽谷纵横,高山草甸与缤纷彩林四季景异……曾经吸引不少人到此徒步打卡,高山草甸被踩踏、野生植物被采挖,生态环境受到威胁。

2025年7月,重庆市林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正式形成《关于非法穿越阴条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问题整改方案》。一场多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治理战役全面打响。

“人防”网络迅速织密。在非法穿越的主要入口——巫山县当阳乡太平山,阴条岭和五里坡保护区共建太平山管护站,实行24小时轮流值守。巫溪县林业部门建立“林业+公安+乡镇”的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组建专业巡护队伍。

“技防”手段精准赋能。保护区内,18套监控设备、229套电子围栏悄然覆盖了200多公里重点线路。一旦有人非法闯入,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发送短信给相关负责人。与此同时,所有进入保护区边界的手机,都会收到普法短信。2025年以来,这样的短信已发送70多条。红外相机如同“天眼”,实时监控着野生动物的通道和人类活动的痕迹。

跨省协作筑牢屏障。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吴友奎带队到与阴条岭接壤处调查核实,并将情况通报给属地乡镇和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我们配合重庆方面,入户开展法治宣传,发布公告,明确禁止非法穿越和处罚措施。”吴友奎表示,两地检察机关已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和联合巡山机制。

清源普法双管齐下。大规模的普法宣传在巫山、巫溪和神农架等地展开。检察官、林业工作人员走进农家乐、旅馆,与经营主体签订责任书,提醒他们不要为非法穿越提供便利。

整改效果显著。

前不久,太平山管护站工作人员孔祥明的手机突然响起提示音,“智慧保护区”系统显示:背风沟入口出现人员活动信号。他抓起手电筒和护林日志,快步走向入口,拦住了3名准备非法穿越的“驴友”。几乎同时,其中一位“驴友”的手机收到一条警示短信。

看着这条及时的警示短信,又望向孔祥明身后醒目的“未经许可禁止进入核心区”标牌,原本兴致勃勃的“驴友”们最终选择了放弃。

“过去从背风沟进山的人络绎不绝,现在太平山保护站建起来后,非法穿越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张克太说。

执法困境也在探索中破冰。重庆市林业局正在探索将执法权下放至保护区所在地的林业部门,以期更高效地制止违法行。

在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植物类案件司法鉴定专家刘世尧看来,这场守护重庆最高峰的行动具有示范意义。

“自然保护核心区是保存完好的天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的‘最后避难所’。”刘世尧说,“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公益诉讼推动了行政、司法、科技、社区等多方力量,为我国自然保护区保护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重庆样本’。”

“保护优先、依法有序”的生态理念也在更多人心中生根。

当阳乡里河村村委会成员叶伟伟说:“以前村里人觉得外人来爬山是好事,现在大家都明白了,这是破坏。现在我们都是‘监督员’。”

留住柴达木盆地的“水墨意境”

黑独山又名黑山戈壁,位于青海省茫崖市冷湖镇,因其山包被黑色砂石覆盖,在荒漠戈壁中尤为突出,是柴达木盆地独有的地质奇观,许多游客慕名而来参观这一“水墨意境”。

“自驾车辆随意进出、碾轧山体,给这里留下了一条条如同疤痕的车轮印,对黑独山原始地质地貌造成严重破坏。大量游客捡拾地表黑色岩石,导致黑色山体逐渐褪色裸露,‘黑独山不黑’问题日益凸显。”近日,笔者跟随青海省海西州西部矿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黑独山开展“回头看”时,检察官李金介绍道。

为守护好黑独山自然景观,2024年12月,西部矿区检察院在收到相关线索后,派员对黑独山遭受破坏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线索核实,并委托青海省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开展调查。遥感影像显示,2022年至2024年,黑独山涉案区域内疑似车辆轮胎碾轧痕迹较往年均有明显增加,黑独山原始地质地貌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2025年2月,西部矿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向茫崖市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及相关服务工作,积极申报景区,对黑独山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进行科学评定。依据评定结果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对已遭受破坏的地貌进行修复,积极开展特殊自然景观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在检察机关监督推动下,茫崖市政府构建“保护一体验一价值”三维模型,针对黑独山区域推出游览区、缓冲区、禁游区的分区管理制度,科学保护这一地质瑰宝,实现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的和谐共生。茫崖市文旅部门联合中旅集团,申报黑独山A级旅游景区,完成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根据评定的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开通线上预约系统,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制定《冷湖镇旅游高峰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选派执法人员驻点开展执法工作;联合茫崖市自然资源局,对黑独山受损地貌区域进行全面勘察,遵循“最小干预、自然恢复为主”原则,积极开展修复工作。经过数月整改建设,黑独山风景区于2025年5月21日正式对外开放。

“这片历经数万年风蚀才形成的地质奇观,任何不当的建设都可能带来不可逆的伤害。因此从规划开始,‘轻触大地’就成为贯穿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的最高准则。我们精心设计的高架离地游览栈道系统,有效避免了游客对地表脆弱结构的直接踩踏。”茫崖市文旅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下转3版)